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党 委 组 织 部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教 育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科 学 技 术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民 政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农 牧 业 厅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共 青 团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委 员 会

文件

内人社发〔2017〕66号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及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党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农牧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渠道

(一) 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吸纳内蒙古籍毕业5年内(含5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盟市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每年底将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二) 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各级扶贫开发部门要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嘎查、村从事扶贫工作,对到贫困嘎查、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要按规定落实扶贫项目支持、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并结合当地实际,给予用水、用电、用地等资金补贴。对到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农牧业、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就业培训、继

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专业技术资格优先评聘等政策。

(三)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盟市、旗县（市、区）户籍或在本盟市、旗县（市、区）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3号），落实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倾斜政策。

(四)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各地要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要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研究制定符合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机关工作特点的公务员考录测评办法。盟市级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机关锻炼1年。组织部门要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苏木乡镇一线和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适当增加选调生数量，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

(五) 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各地要把高校毕业生在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

生同等政策待遇。要认真细致做好服务，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持续关心大学生士兵锻炼成长，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各级经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七）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各地要强化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计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45号）等各项政策，营造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各盟市要指导旗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畜牧种养殖业、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兴办家庭农场或网络创业

等扶持政策，将扶贫扶持、农业补贴等政策纳入创业扶持范围。各地要制定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目录清单，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具体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将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业政策落到实处。

二、落实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的保障措施

(一)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教育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多渠道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各地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和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时，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实施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能力，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

(二) 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各地要落实旗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根据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实际，不断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到条件特别艰苦苏木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

(三) 落实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工作职称评审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

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4年专科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

（四）逐步提高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工资待遇。各地要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工资待遇政策，对到旗县（市、区）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重点旗县（市、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重点旗县（市、区）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的或国家扶贫开发重点旗县（市、区）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重点旗县（市、区）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

（五）加强其他待遇保障。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

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度的2/3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落实好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农村牧区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落实自治区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三、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一）实施基层服务项目。各有关部门要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牧区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技特岗计划、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和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计划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同时，要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加强人员培养使用，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二）落实基层服务项目政策保障措施。各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对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

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参加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期满考核合格后，服务期限可计入工龄。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升学扶持等政策，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各地要围绕基层需求，建立岗位用人需求目录，引导各高校构建与基层岗位需求相匹配的学科专业体系，为基层培养紧缺急需人才。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原则上应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加强“一对一”传帮带，提供生活便利条件，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四、畅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流动渠道

（一）注重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各地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要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自治区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

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盟市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比例的空编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自治区、盟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

(二) 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依托自治区“草原智慧就业云平台”，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三) 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满足高校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要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提供全面、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五、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

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和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工作落实。

(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检查督导，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开展宣传表彰。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17年12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